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TUDY K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701010 印刷業
- 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6、H202010 創業投資業
- 1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9、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0、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1、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3、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4、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5、IZ01010 影印業
- 26、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27、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 28、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29、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0、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1、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32、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33、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34、JE01010 租賃業
- 35、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3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依背書保證管理作業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除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配合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整體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因

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以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5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25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27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英標

